

来源：经济参考网

什么是“标准化”(标准化债务资产)？什么是“非标准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两者的边界在形式上是清晰的。7月3日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局作为资管新规的重要配套条款，正式发布《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

央行相关人士表示《认定规则》细化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标准化债权人的五项要求；权益资产(以下简称标债权；权利资产)和相关的识别标准，并与《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的精神一致，没有进一步收紧的预期。监管要求没有放松，对市场的影响比较小。

“标准”和“非标准”清晰而稳定。市场预期

去年10月，人民银行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外汇局发行《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今年5月，国务院金融委员会表示，11项金融改革措施将于近期出台，包括“发行标准化债权；权利资产识别规则”，落实新的资产管理要求，明确标准化债权的范围和条件；产权资产识别，建立非规范转让机制，安排股权转让“非标准”资产，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认定规则》的正式发布，既是对国务院金融委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是资管新规整体政策体系和框架的进一步完善。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发[2018]，人民银行制定《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规则》，为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我们充分考虑了当前内外部经济形势、实体经济融资困难、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风险防范和处置等因素。

《认定规则》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这为各类债权人提供了一条清晰的道路；美国的权利资产，以确定基础债务资产，并提高债券市场的包容性。具体地说，各种各样的债权人；《认定规则》第1条中规定的权利资产作为基础债务资产无需进行识别；其他新债权人；《认定规则》发行后的权益资产，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认定标的债务资产；如果通过了底层债权资产的认定，资产管理产品就可以投资于这类底层债权资产，置换现有的非标资产。

此外，在与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场机构充分沟通后，《认定规则》将一些市场机构

普遍关注的模糊理财产品归为非标债权；的权益资产(以下简称非标资产)，如、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融资计划、中国证券机构间报价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银行信贷资产登记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资产转让及收益传递相关产品、银行金融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直接融资工具等澄清市场；对非标准资产范围的预期。

根据央行披露的信息，《认定规则》于2019年10月12日至11月10日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35家机构的意见和建议94条。大部分意见和建议被合理采纳。与之前的草案相比，《认定规则》有三处修改，重点是信息披露标准和标准资产定价和流动性机制标准。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变化主要是技术上的改进，使《认定规则》更加实用。

《认定规则》细化了《指导意见》对基础资产的五项要求及相关认定标准，在过渡安排、监管要求等政策导向上与《指导意见》精神及相关配套制度保持一致。没有进一步收紧的预期，也没有放松监管要求。对市场的影 响比较小。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认定规则》在0755到79000的过渡期内，免除了对非标资产的相关监管要求，使金融机构能够根据自身的整改方案自主合理地进行投资安排。

02推动市场规范化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能力

金融机构减少非标资产投资进展如何？对此，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自《指导意见》发布以来，市场对《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要求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从目前的市场运行情况来看，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方式逐渐发生变化，对非标资产的投资有序下降，逐渐转变为投资债券、存款等表面资产。

《指导意见》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市场标准化的发展。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现在已经明确了相关定义，消除了“标准”和“非标准”，帮助金融机构把握业务边界。它还消除了市场的疑虑和误解。一刀切“对非标资产进行清算，有利于解决非标资产难以入表和延续的问题，有利于非标资产的规范发展，增加市场的灵活性。

此人还说标准化资产和非标资产可以满足不同投融资主体的融资需求。非标资产有其合理性，并不是“有毒资产”。人民；s中行从市场角度客观看待标债资产和非标资产的优劣，不强制转让非标资产。相反，投资于市场机构的标准债务资产。

“《指导意见》定义了规则和识别机制。一些非标资产和非标资产可以在适当“转型”以更加透明和市场化方式转化为标准化资产。从这个角度来看，《指导意见》可以进一步激发市场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促进市场规范化发展。”他说。

最近人民银行、中国银行还与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促进市场规范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信用债券违约处置的通知》。围绕构建统一的债券违约制度框架、债券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债券持有人职能，规范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会议。解决发行人的问题；恶意逃废债务、债券募集文件薄弱、市场化违约处置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推进债券市场市场化、规则化违约处置。